

甲方合同编号: 修易化处 2025 年 12 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书中，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8-201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以第三方立场，通过检查、测试、访谈等手段对被测系统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各个层面的安全控制进行整体性验证，对密码应用安全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各方面与其相应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将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据。

2. 技术服务内容：对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等保三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进行评估（含方案评估）。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 技术服务期限及进度：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要求，提交商密评估报告。

4.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资料;
- (2) 信息系统拓扑图;
- (3) 管理文档;
- (4) 测评实施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5) 根据乙方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 (6) 若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

完善;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办公条件。
- (2) 配合访谈人员。
- (3) 与现场评估相关的测试条件。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含 6% 增值税。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税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初测, 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同价款全额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38 号

开户名：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090900207389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等级信息；物理结构信息；网络拓扑结构信息；网络设备信息；主机系统信息；数据库系统信息；应用系统信息；业务流信息；数据流信息；组织机构信息；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策略；信息系统商密评估方案；所有信息系统商密评估服务的技术内容；所有测试报告、商密评估技术以及内容；配套的商密评估操作规范；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其他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人员或乙方可能接触上述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双方协商合作的用途。乙方负有维护甲方已知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商密评估并提交商密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所提出的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对商密评估报告、整改建议、评估过程文档等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工作后乙方提出申请，在工作现场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缴报酬。

3.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未按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商密评估报告或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提交本合同规定的商密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庄健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度；
2. 保障信息畅通；
3. 协调双方的技术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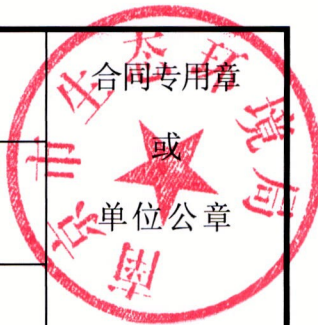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合同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项目需求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38 号	邮政 编码	211100	
	电话	025-8353759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城北支行			
	账号	4301010909002073893			
	税号	9132010613497779X1			
2025 年 1 月 4 日 年 月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18—2022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开展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奠定基础。

根据“一部门一系统”原则，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作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唯一的综合性信息系统，整合了水、气、固废等全领域生态环境业务模块，采用分布式架构部署在多台独立服务器上。

本次测评以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整体为对象，涵盖所有业务模块及服务器节点，重点开展平台高风险项评估、验证密码应用合规性及跨模块协同安全性，确保系统在统一框架下满足密评要求。

二、评估依据

基于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结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综合运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依据被评估系统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开展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从密码应用安全风

险、密码应用安全问题、密码应用综合得分、密码应用水平等方面对被评估系统给出综合评价，确保本项目评估过程依据充分、过程合理、方法科学、结论清晰、适当创新。

主要评估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39786-2021)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
-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江苏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与评估备案指南(试行)》(苏密局字〔2019〕43号)
-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三、工作内容

(一) 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评估

依据《江苏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与评估备案指南(试行)》(苏密局字〔2019〕43号)等规范性文件，组织领域专家对平台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如未通过评估，应协助修改直至通过评估。

(二)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密码技术应用评估

按照被评估系统《密码应用解决方案》中密码应用保障系统的建设范围，对可能涉及的物理与环境、网络与通信、

计算与设备、应用与数据等技术层面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验证被评估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密码应用安全保障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2. 密钥管理评估

按照被评估系统《密码应用解决方案》中密码应用保障系统的建设范围，对可能涉及的密钥管理，包括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使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生命周期全过程是否符合商用密码密钥管理安全要求进行评估。

3. 安全管理评估

按照被评估系统《密码应用解决方案》中密码应用保障系统的建设范围，对可能涉及的密码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实施过程和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

（三）评估结果备案

协助平台向密码管理部门备案评估结果。

四、评估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技术方案。评估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实施进度要求

当被评估单位满足测评条件时，供应商应在 **90** 天（日历日）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评审、评估调研、密评、整改确认、报告编制、备案工作。

2.评估整体组织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建立明确的评估组织架构和角色分工，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支撑评估工作的开展。各类角色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应急人员、质量监督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应符合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和质量要求。

团队组织科学合理，力量配备充足，责任分工明确，能够确保测评工作顺利完成。

3.评估实施管理

（1）质量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评估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应遵循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程序。建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或其他信息安全评估过程相关的服务规范、文件控制程序、管理体系审核与评审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人员培训与考核程序、检测设备使用与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档案管理程序、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等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

（2）风险管理要求

在项目评估实施前，应充分考虑评估工作本身可能引入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或风险管控方案，将评估工作对被评估方的信息系统和正常业务造成的影响或干扰降至最低。当评估现场发生不可预期的情况时，应能够协助被评估单位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采取项目保密措施，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中间文档、过程材料采取安全可控的技术措施进行传输与存储保护，确保项目数据资料、过程信息不被泄露。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和建设责任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对其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监督管理。

4.评估过程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进度和总体交付要求，制定覆盖方案评审、评估调研、密评、整改确认、报告编制、备案等环节的过程实施方案。其中：

（1）方案评审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有关标准，指导平台的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对编制的方案进行评审。

（2）评估调研环节

应在密码产品上架后，重点对照《密码应用解决方案》中的《密码产品清单》，核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密码产品是否到位、是否上架配置、是否存在缺项。

应核验《密码产品清单》中所列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签名验签、集中管理、通道加密、密钥管理、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等相关设备是否在密码应用保障系统中落实。

（3）现场评估环节

软件系统与密码产品实现对接后，应重点登录密码与安全产品，核查密码算法选用、数字证书配置、密码接口资源

调用等配置情况，验证密码算法是否正确、密码服务是否合规、密码资源是否有效。

供应商应采集并分析业务应用登录、密码资源接口调用、关键设备远程登录等过程协议，对数据包进行分析，验证协议的安全性是否通过密码应用得到有效保障。

（4）整改验证环节

供应商需提供初测评估、复测评估至少 2 次评估服务。

初测需针对评估调研及现场评估发现的问题，梳理形成问题记录，出具预估结论与评分，并据此提供详细书面整改方案。

供应商需组织专家，结合初测结果、整改方案等项目成果，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供应商指导相关单位整改提升，整改期间，供应商需结合被测评单位整改效果及需求，针对专项问题开展专项测试，验证整改成效；同时，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需配合指导被测评单位完成所有高风险项整改；被测评单位完成整改后，经甲方认可，由供应商开展复测。

（5）报告编制环节

供应商针对整体项目网络软硬件及平台所有模块，编制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全面、充分、科学、客观、公正，评估结论应清晰明确，充分体现风险分析、问题分析、综合评分、密码应用水平分析等要素。

（6）评估结果备案

形成正式报告后，应按照《江苏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与评估备案指南（试行）》（苏密局字〔2020〕43号）的报告备案要求，协助被评估单位完成备案工作。

五、项目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于系统验收前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因被评估单位密码应用建设、整改导致时间延期，工期顺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向各被评估单位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得到被评估单位认可并通过密码管理局备案审查后，完成本项目的验收。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从国家政策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重点内容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

七、付款条件

完成项目初测，经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全款。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提交正式报告后1年内免费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密码应用技术咨询支持服务。